

关于组织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督导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深入开展教学督导活动。根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院）字〔2020〕49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学校实际工作情况和教学改革发展需要，现对本学期教学督导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积极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落实“四个回归”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基本理念，坚持“督教、督学、督管”三位一体和“把握状态，控制过程，诊断咨询，持续改进”的督导原则，加强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过程的督查指导，切实发挥监督、指导、评价职能，以达到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工作方式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从校（院）、学院（部）两个层面上分别进行，由校（院）和学院（部）的教学督导专家组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具体实施。校（院）教学督导专家组的工作重点和主要目的，在于全面掌握教学一线实际情况，监督、评价学院（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的运行状态，促进学院（部）教学督导和质量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

校（院）督导专家通过深入学院检查教学秩序、抽检教学资料、旁听观摩教学活动及巡访座谈等形式，充分了解学院（部）教学运行和质量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跟踪检查学院（部）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

本学期学校督导专家组将面向学院（部）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1. 理论课程教学督查。采取听课、巡课、查阅教学资料等方式，检查教师课堂教学和课外作业、辅导答疑情况。以课程目标达成和学生学习效果情况作为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成效的主要依据。
2. 实验环节教学督查。采取现场观摩、抽阅资料等方式，检查实验室和指导教师教学组织、教学准备、教学过程和成绩评定情况。将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效果作为考察重点。
3. 实践环节教学督查。采取学生访谈、抽阅资料等方式，检查实习实训、第二课堂等教学情况。侧重了解各项实践教学任务落实和组织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提高情况。
4.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成效调查。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汇总多方调查数据和教学抽查评价信息，了解掌握专业（特别是一流建设专业、认证专业、新设专业）办学状况，促进学院（部）针对薄弱环节加强专业建设，提高培养质量和专业办学实力。
5. 其他工作。督查学院（部）教学文档资料管理（含课程教学和考核资料、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践教学资料等）、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教师监考工作履职、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部）要对教学督导工作给予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本学期学院（部）的教学督导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工作中与这学期专业认证及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有机结合，促进基层教学组织扎实落实“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和工作要求，激发其自检自查。
2. 各学院（部）要主动与校（院）教学督导专家组沟通联系（对口学院的专家名单见附件1），提供充分的资料信息和支持条件，积极做好校（院）督导组到学院（部）开展活动时的配合工作。要认真听取督导专家的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及时制定、落实整改计划。切实借助校（院）的工作推动举措，加强内部

质量督管机制和质量文化建设，促进本学院（部）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请各学院（部）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前上报《学院（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pjeb@sdfmu.edu.cn，纸质版经学院（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教学评估办公室）。

未尽事宜请联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教学评估办公室），联系人：周路，联系电话 0531-59556813，18266521107



校（院）教学督导组工作分组表

督 导 组 组 长：王鹏程 副 组 长：姜守军

小组名称	成 员	对口督导学院（部）
第 1 组	王德才、江新泉、李福荣、郭淼、姚树桐	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第 2 组	姜守军、王增贤、孙铮、石运芝、王冬梅、范立军	放射学院、基础医学院、护理学院、通识教育部
第 3 组	杜成林、曹广祥、程卫平、韩子强	生物医学科学学院、药学与制药科学学院、实验动物学院、医疗保障学院
第 4 组	吕春明、陈惠珍、韩丰谈、田景惠、张兰华	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第 5 组	孙国文、林国志、颜世义、张钦凤、孙凌云、	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医学信息工程学院、眼科学院
第 6 组	武清宇、任冲、李晨、祝远忠、于青	马克思主义学院、医药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
第 7 组	孙书珍、张敏、刘爱武、徐瑞、吕方启、朱红波、姜启海、党宁宁	附属省立医院、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附属中心医院